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隨附為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

洪志遠

袁紹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一樓

108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重續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以便本公司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鄭白明女士及羅道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袁紹章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鄭白明女士，羅道明先生及袁紹章先生之資料，已載於下文供股東考慮。

(a) 鄭白明

鄭白明女士，現年50歲，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鄭白明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會計職能。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碩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白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白明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全權信託擁有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及Golden Toy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To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77,168,061股份及172,869,780股份。鄭白明女士於獲授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鄭白明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之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明女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鄭白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鄭白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後，將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鄭白明女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金為360,000港元。

鄭白明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 羅道明

羅道明先生，現年79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道明先生為德富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之經驗。於過去三年，羅道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道明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道明先生於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持有之權益已被視為於Jubilee 持有之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獲授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羅道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羅道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後，將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羅道明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羅道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能只根據其任期來確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了羅道明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並知悉規則第3.13條所列的任何因素均不適用。在評估羅道明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其角色和職責上的獨立性及其在任職期間的承諾和貢獻表現出之品格和判斷力和其他相關因素。羅道明先生沒有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執行。董事會認為，儘管羅道明先生已任職多年，但他仍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和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亦能從他對本公司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和寶貴見解中得益。羅道明先生其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羅道明先生是獨立的，並認為他在公司雖然已任職超過九年，但仍可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c) 袁紹章

袁紹章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之成員。袁紹章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行政方面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前，袁紹章先生曾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署理首席財務官兼授權代表。袁紹章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袁紹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紹章先生並無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紹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羅道明先生及袁紹章先生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投放於其他上市公司之時間，並認為他們具備適當資格，並有望為董事會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因此建議繼續委任羅道明先生及袁紹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同以羅道明先生及袁紹章先生之背景及他們於工商及財務方面之豐富經驗會對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及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袁紹章先生之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得到之資料，董事們認為袁紹章先生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

袁紹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紹章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一般資料

- (i)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們並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

除本章節及2021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閉會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止期間(或如決議案所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連同其他)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46,314,108股計算，即為389,262,821股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羅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為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們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獲得之授權須受上市規則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有關給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94,631,410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報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除非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運用合法可動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有權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之相同授權購回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時所允許運用之資金，必須以有關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以公司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高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即視作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惟購回股份不應視作削減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們建議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被獲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持有1,277,168,061股及172,869,78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62%及8.88%。該兩間公司均由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則為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鄭合輝先生亦個人持有6,9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ong Fai及Golden Toy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78%。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043	0.026
七月	0.065	0.026
八月	0.031	0.025
九月	0.037	0.026
十月	0.030	0.024
十一月	0.170	0.027
十二月	0.095	0.06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17	0.080
二月	0.107	0.098
三月	0.110	0.090
四月	0.103	0.075
五月	0.099	0.073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8	0.080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袁紹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證，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